**广西艺术学院2025-2028年度400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工程项目部分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中介机构服务采购文件**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广西艺术学院2025-2028年度400万元(不含)以下建设工程项目部分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具体事宜如下：

1. 服务内容

400万元（不含）以下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审核。

（一）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由后勤基建处管理）；

（二）工程预、结算审核（由审计处管理）；

（三）投标单位只能选择报以上其中一项服务内容，多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单位资质及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类似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

2、不允许联合投标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供应商信誉良好，无违约、违法、违规的市场行为。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最新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请提供最新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截图证明信息。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三、费率定价

根据国家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建标造函[2007]8号文和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文)的收费参考标准，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1. 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①以编制造价为基数，按3.12‰计取。

②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800元时，按800元收取。

**（二）**预结算审核。

**1、工程预算审核：**

①以送审造价为基数，按2.4‰计取。

②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600元时，600元收取。

**2、工程结算审核：按基本费加效益费合并收取。**

①基本费：以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按2.4‰计取。

②效益费：按核减造价的4%收取效益费。

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600元时，按600元收取。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五、选择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选择不低于10家能够接受以上费率定价的单位。

六、服务单位使用办法

1、服务期内，单个项目委托送审时，原则上从中标咨询服务单位中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家单位，抽签按项目个数轮回。本轮中有已中项目的单位不参与下次抽签，尽量保证各单位，在服务期内委托项目个数平衡。

2、400万元（不含）以下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的项目委托一般由管理部门抽签确定。

3、抽签产生委托的中介机构后，管理人员应及时与中介机构对接具体事宜，明确工作任务，如果抽中的中介机构确实无法接受委托的，则在剩余的单位中重新抽取。委托的中介机构最终确定后，由管理人员按相关程序办理委托确认程序，经分管副处长复核及处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七、服务单位管理

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清退：

1、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或工作质量未达要求的，如发现单个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合计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10%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2、违反国家、行业和学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或被国家禁止开展相关业务的。

3、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

4、在服务期间中签项目后，拒绝接受委托3次以上的。

5、在服务期间累计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复审核减（增）率在3%（含）以上的项目达到3个或累计复审核减（增）率在5%（含）以上的项目达到2个的。复审核减（增）率按复审核减（增）金额/审定前金额\*100%计算。

**八、投标资料内容：**

**投标材料需要一正二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加盖公章的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企业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公司成立年限，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时间和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单位资信评价，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车辆、电脑等硬件），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等）、类似项目业绩、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人员职称或证书情况、企业信誉情况等，并附证明材料。

5.编制或审核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按咨询人意向填报的服务内容确定）。

6.拟投入人员必须为竞标单位正式员工，供应商必须提供聘用合同及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7.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请按评分办法的顺序列好目录和页码）。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除公告里说明不需要密封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需要密封并加盖公章，外包装袋上注明标的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袋所有密封口需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提供资料不全，将不符合报名资格。

**九、投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9:00至11:00之间**，其他时间不接收投标材料，**投标材料必须一正二副**，在规定时间内未投标者视为自动弃权。

**十、投标报送地点**：**南宁市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雕塑楼107室**，联系人：李老师，朱老师，高老师。联系电话：0771-5327987。

**十一、评标方式**

见附件：评分办法。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评分办法准备投标材料。

**十二、其他**

（一）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文件和递交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二）采购人不向未成交方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报价资料，对未成交方要求说明理由的，均不予受理。

（三）进入我校的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校门口登记后入校。

（四）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与附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下同）在广西艺术学院主页的“机构设置-财务资产处-招标公告”栏（网址：https://cwc.gxau.edu.cn/zbgg2）上发布，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即视为已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据此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视为对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内容及规则没有异议。

附件：1、评分办法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模板
2. 廉政合同

**附件1：评分办法**

我校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分。评分细则如下：

一、评标原则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技术分****…………………………………………………7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完整度、可行性的优劣情况进行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 **服务方案**（按咨询人意向填报的服务内容确定）**（满分13分）**

一档（3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工作思路，编制或审核目标、编制或审核服务内容明确，拟投入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编制或审核方案，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8分）: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编制或审核目标、编制或审核服务内容较明确，拟投入人员安排齐全合理，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编制或审核方案，有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费用审核控制工作措施、沟通协调工作控制要点，可操作性较好。

三档（13分）:服务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工作思路，编制或审核目标、编制或审核服务内容很明确，拟投入人员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对服务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编制或审核方案，有完善的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费用审核控制工作措施、沟通协调工作控制要点详细且可操作性强。

**2、内部管理机制（满分5分）**

供应商在质量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造价人员职业道德（包括职业品德、职业纪律、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责任）管理制度、执行行业管理规定等方面的情况。

一档（1分）:内部管理工作制度不完整，有一定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不够齐全，未完全执行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

二档（3分）:有一定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完整，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可行，符合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

三档（5分）:有非常完整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内部管理机制非常完备，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有效，职业道德管理制度完整、可行，完全符合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

**3、服务承诺（满分1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的优劣情况进行评审。服务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廉政工作的承诺、服从采购人任务分配的承诺。

（1）廉政工作的承诺（6分）

一档（2分）:廉政承诺书内容不够完整，有一定的自我惩戒措施与处罚指标，但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处罚指标不够量化，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4分）:廉政承诺书内容比较完整，有比较详细的自我惩戒措施与处罚指标，内容基本可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6分）:廉政承诺书内容非常详尽，有详细的违反廉政工作时的自我惩戒措施与处罚指标，有具体的操作方法和明确的量化指标，可操作性非常强。

（2）服从采购人任务分配的承诺（7分）

能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编制或审核，不以委托项目金额小、难度大、无施工图（竣工图）、工作繁忙抽不出编制或审核人员等原因无故拒绝或拖延采购人所委托编制或审核业务的，得7分。

**4、项目人员机构情况（满分39分）**

（1）技术总负责人分（满分14分）

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年限在五年（含）以上的，得6分；注册年限在三年（含）以上、五年（不含）以下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3分；以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得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技术总负责人完成过单个项目总造价在3000

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每项得1分，以负责人签章为准，此项满分3分。

备注：上述项目须提交合同（或协议）、成交通知书、审定表或

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封面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投入其他人员分（满分25分）

拟投入其他人员（除技术总负责人以外）土建和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至少各1人，其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人员的，每有1人得5分；取得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年限在五年（含）以上的，每有1人得4分，取得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年限在三年（含）以上、五年（不含）以下的，每有1人得3分。注：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不可重复计分；

拟投入其他人员中若1人同时具备土建和安装专业造价师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

拟投入其他人员中在具备土建或安装专业造价工程资格的基础上，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个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个得3分；以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得分。

注：拟投入人员必须为竞标单位正式员工，**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上人员该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不能提供该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计分。造价工程师必须是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注册有效期以执业资格印章上注明的期限为准，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商务分…………………………………………………30分**

1、企业业绩（满分22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过单个项目总造价在400万元（不含）以下的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0.5分，此项满分2分。

 （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过单个项目总造价在4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的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4分。

（3）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过单个项目总造价在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1.5分，此项满分6分。

（4）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过单个项目总造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2.5分，此项满分10分。

上述企业业绩必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通过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

3、供应商2022年1月1日年以来获得省级或以上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AA得1分，AAA得2分，本项满分为2分。

备注：上述内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总得分=（一）+（二）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少于10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附件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西艺术学院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广西艺术学院2025-2028年度投资预算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

**2．服务类别： 建设工程的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审核、竣工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至 2028年 12月 31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咨询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帐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以下情况除外：

1、委托人允许披露；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行业协会及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向行业协会及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6、委托人已自行披露，或已被第三方披露；

7、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公权力机关依法调取；

8、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如有证据证明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咨询人连续三次因故不接受委托人的造价咨询业务，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并得到额外的酬金，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酬金利息以拖欠的酬金为基数，按当期银行年利率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无故发出异议通知，且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投资预算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审核、竣工结算审核，为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合理安排资料使用，客观反映工程项目结算造价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与本合同咨询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投资预算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审核、竣工结算审核。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审核：咨询人查收预算送审材料。如有缺少材料，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整。

2. 结算审核：咨询人定期到校方查收结算送审材料，并做好结算材料的交接登记工作，如发现在所接收结算材料中有可疑或争议的地方，须再次对现场进行勘查核实，如所接收的材料不齐全，要一次性告知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整。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提供时间：

1.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咨询人自收到完整的需求材料后10天内出具初审成果。

2.预算审核：咨询人自收到完整的预算送审材料后7天内出具初审成果。

3.结算审核：咨询人自收到完整的结算送审材料后20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初步成果。

4.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有权要求咨询单位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提前提交咨询成果，咨询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第六条**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当发生补充资料、回复答疑、现场勘察、征求意见等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影响项目推进的情况时，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第七条** 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标准条件执行

2、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审核费用

**第八条** 咨询人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标准条件执行

2、要求编制或审核人员及时收集资料和处理相关事务。

3、如有需要，隐蔽工程应到现场做好记录（含拍照或摄像）

4、项目实施前和施工期间各专业人员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验，竣工结算审核必须到现场核实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工程量必须有咨询人和施工单位签字认可。竣工结算审核必须有审核说明；预算编制及审核可根据情况给出说明。

5、咨询人审核成果质量保证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如委托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超出此范围咨询人愿以审核费的30%作为赔偿金赔偿给委托人，并支付由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费用。咨询人继续完善审核工作直至通过审核结果。

6、咨询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实事求是。如违法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解除合同。

7、咨询人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解除合同。

8、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编制或审核，合理安排编制或审核人员及时间，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委托人所委托的咨询业务。

9、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实际投入的编制或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咨询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或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咨询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咨询人在收到通知的3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或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10、咨询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并在编制或审核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完整交回委托人。

**第九条**　收费及支付: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号)文件的收费参考标准，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一）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①以编制造价为基数，按3.12‰计取。

②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800元时，按800元收取。

**（二）工程预、结算审核。**

**1、工程预算审核：**

①以送审造价为基数，按2.4‰计取。

②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600元时，600元收取。

**2、工程结算审核：按基本费加效益费合并收取。**

①基本费：以送审工程造价为基数，按2.4‰计取。

②效益费：按核减造价的4%收取效益费。

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不足600元时，按600元收取。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累计完成咨询服务费达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工作量支付一次；根据实际工作完成量年中或年底可申请支付；合同到期前最后一次付款按实际完成咨询服务费支付。

付款前咨询人应按支付价款提供发票以及附上项目咨询服务服务收费台账给委托人，用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酬金。

　　**第十一条** 咨询报告的使用及保密责任

1．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的预算编制、审核预算、结算书（含审核报告），这些报告由委托人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咨询人无关。

2.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除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披露、透露。

**第十二条** 合同书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咨询人和委托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2028年12月31日前有效。

**第十三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编制或审核工作如期完成，咨询人和委托人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咨询人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天按该项目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委托并视情形解除合同，咨询人按该项目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 咨询人违反第八条第2、3、4任意一款约定的，应无条件整改，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委托并视情形解除合同，询人按该项目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责任。

3. 因咨询人（包括咨询人的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因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审核费总额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该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委托并视情形解除合同，询人按该项目服务费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 委托人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的，每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其他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经委托人同意，往返我校桂林校区进行项目预、结算审核，其所需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

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　托　人（盖章）：广西艺术学院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签订的廉政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附件3：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广西艺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艺术学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索要或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等。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或被审计单位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或被审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廉洁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广西艺术学院2025-2028年度投资预算40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失效。

甲方： 广西艺术学院（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西南宁市教育路7号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